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预〔2020〕37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下达2020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

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为支持县级政府兜住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底线，现下达你市、县（市）2020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预算，本次下达你市、县（市）资金 亿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其中，深度贫困县补助 万元、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奖励资金 万元、调整村“两委”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标准 万元。本次下达资金分别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1100207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预算科目。

按照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，2020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表示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市级财政在6月30日前，将资金全部下达到相关县（市、区），不得截留挪用，不得采取变通方式收回市级财政；此次下达资金全部为直达资金，在下达资金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县级财政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直达资金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；要建立直达资金使用台账，全过程监控资金使用情况，确保笔笔资金流向明确、账目可查。

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科学安排使用资金，加强直达资金管理，统筹用于惠企利民，落实好基本民生、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支出需求，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，确保基层政府有序运转、有效履职。

附件：2020年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直达资金预算分配情况表（分发市县）

河北省财政厅



2020年6月3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